

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原有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原有学

项目负责人：何国防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18962643113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高新区北门路 2233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9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9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20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20
4.5 其他环保设施	22
4.6 环保设施投资	23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	25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高环建〔2025〕22号）及落实情况	28
六、验收评价标准	31
6.1 废气排放标准	31
6.2 噪声评价标准	32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32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3
7.1 验收监测点位	33
7.2 验收内容	33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5
7.3.1 生产工况	35
7.3.2 废气	36
7.3.5 噪声	46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48
8.1 监测分析方法	4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4 噪声监测	49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九、环境管理检查	50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0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50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维护情况	50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50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0
十、结论与改进	51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51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51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51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51
10.5 总结论	53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搬迁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高新区北门路 2233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7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 2233 号, 注册资金 500 万元。</p> <p>本项目租赁苏州宝青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昆山高新区北门路 2233 号厂房进行搬迁。总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11523.5 平方米, 年产能为: 金属零部件 200 吨、塑料零部件 290 吨件。</p> <p>第一阶段年生产金属零部件 160 吨、塑料零部件 174 吨。</p>
2	环评	2025 年 3 月, 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加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高环建〔2025〕22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8 月设备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第一阶段经调试后, 于 2025 年 8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 于 2025 年 8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并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p>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12 日对《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5 年 09 月 2 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508063）。</p> <p>2025 年 8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2)关于对《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昆高环建〔2025〕22 号，2025 年 4 月 14 日）；

(3)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508063）；

(4)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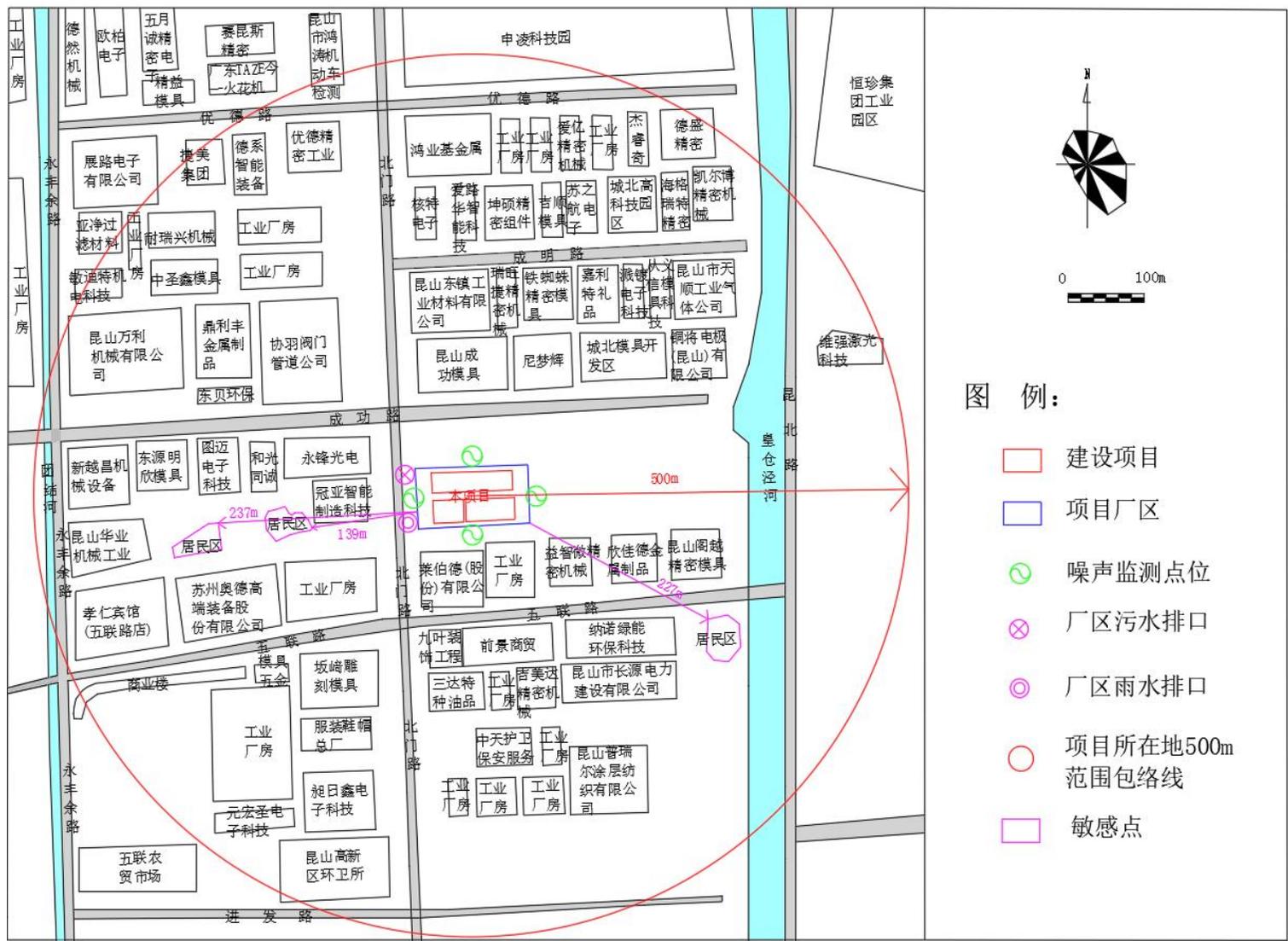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苏州宝青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昆山高新区北门路 2233 号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面积为 11523.5m²。厂房外：厂区东侧为公园绿地，西侧为北门路、过路为冠亚（昆山）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公园绿地，南侧莱伯德（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的居民区，距离项目车间边界约 170 米，距离企业所在园区边界约 139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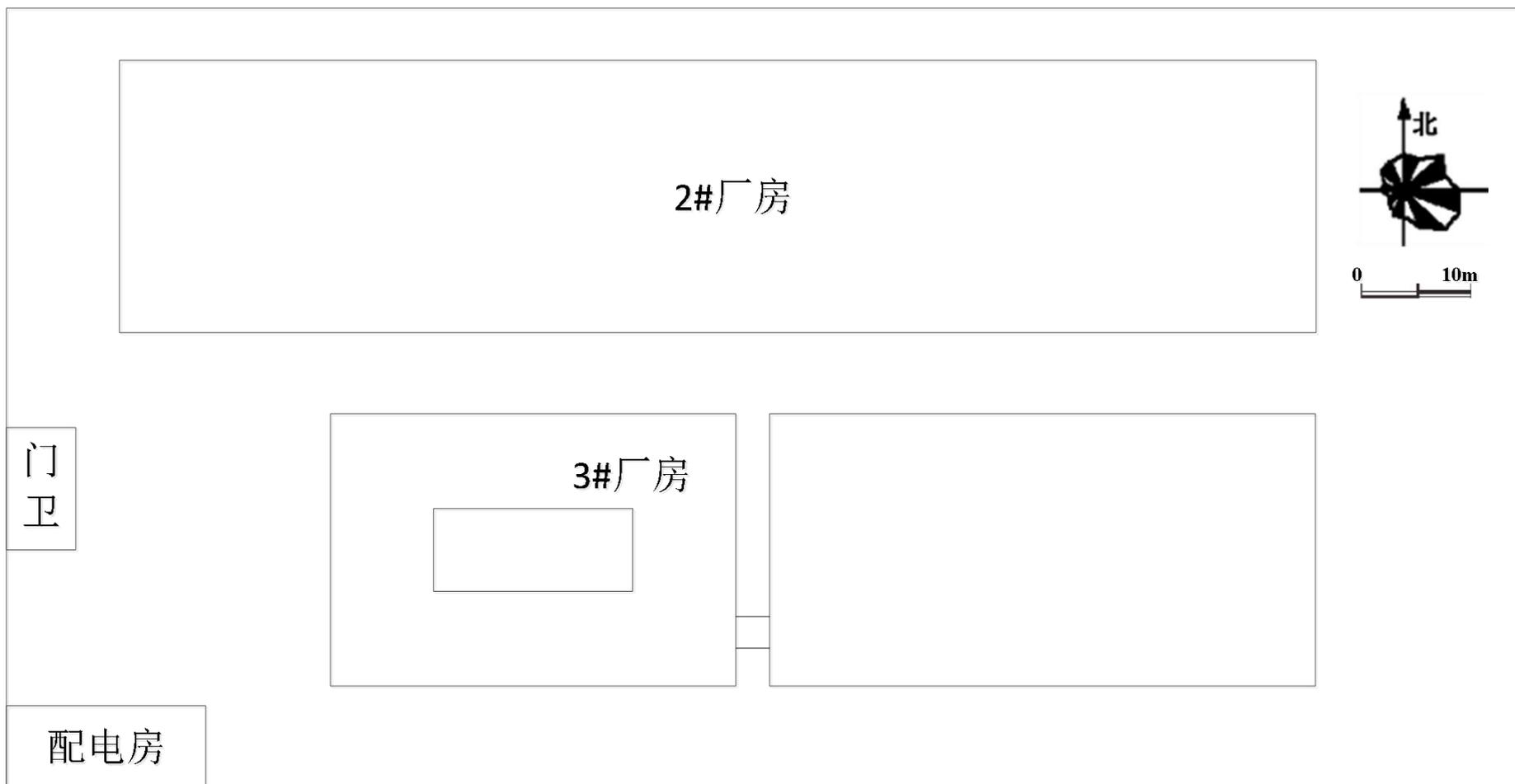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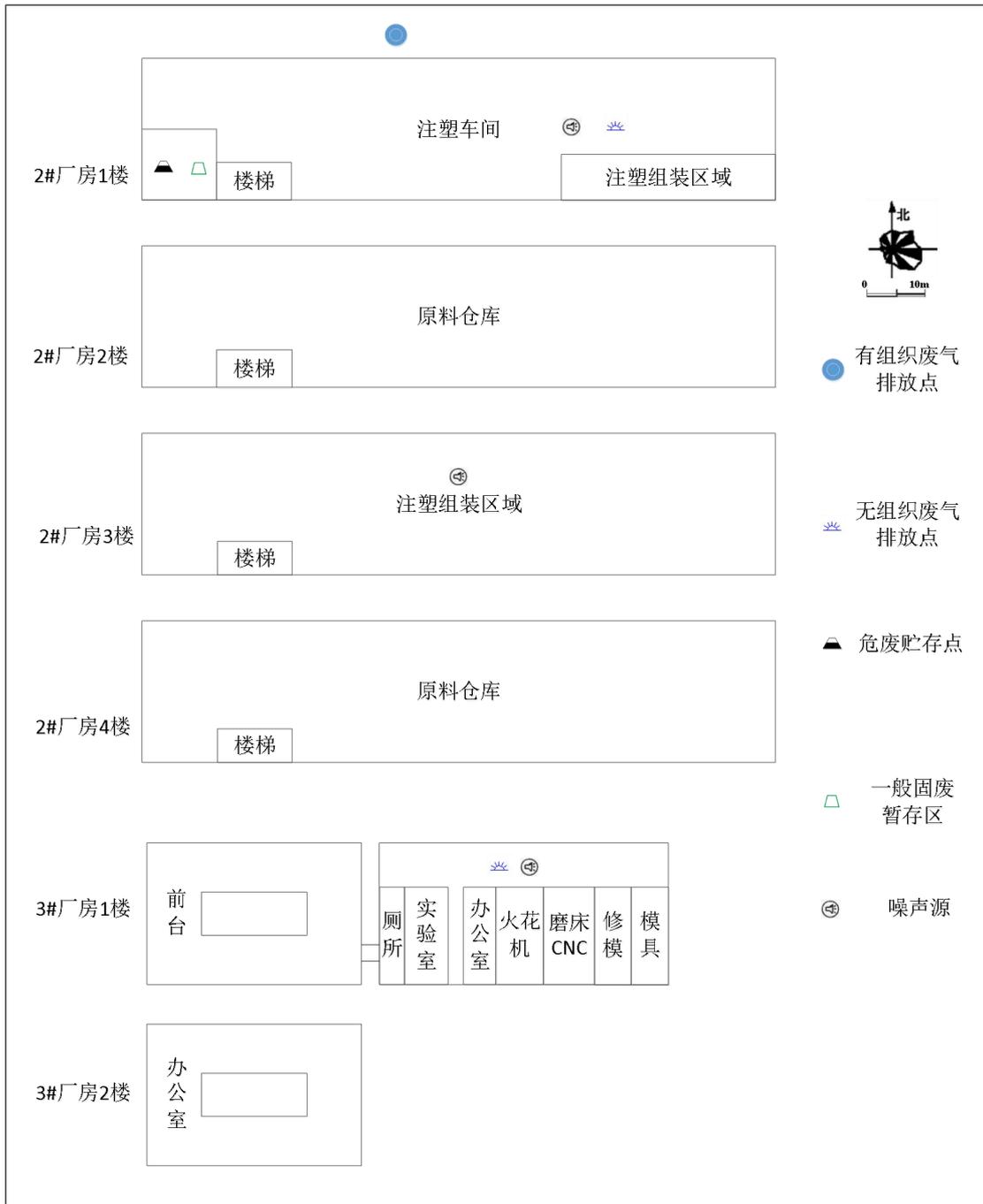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 方案		年生产金属零部件 200 吨、塑料零部件 290 吨	年生产金属零部件 160 吨、塑料零部件 174 吨	--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75%	--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 55 人，3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本项目员工 45 人，3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
主体工程	注塑区域	2#厂房 1 楼（2000m ² ）	2#厂房 1 楼（2000m ² ）	--
	机加工区域	2#厂房 2 楼西侧（400m ² ）	2#厂房 2 楼西侧（400m ² ）	--
	组装线区域	2#厂房 1、3 楼（2000m ² ）	2#厂房 1、3 楼（2000m ² ）	--
公用工程	原料仓库	2#厂房 2 楼东侧、4 楼（3600m ² ）	2#厂房 2 楼东侧、4 楼（3600m ² ）	--
	成品仓库	2#厂房 2 楼东侧、4 楼（1372m ² ）	2#厂房 2 楼东侧、4 楼（1372m ² ）	--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市政自来水管网	--
	排水	依托租赁厂区，经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租赁厂区，经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
	供电	180 万度/年	150 万度/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	--

			仓塘。	
废气处理	有组织	注塑、挤出、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注塑、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挤出工艺暂时未上
	无组织	CNC用油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其他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注塑、挤出、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未被捕集的部分以及其他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CNC用油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其他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注塑、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未被捕集的部分以及其他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挤出工艺暂时未上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10m ²	--
危险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区,约10m ²	危废暂存区,约10m ²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验收数量	变化量	
1	机加工	铣床	M4	1	1	/	/
2		成型磨床	SY-618S/KGS-618M/宇青 614S	10	5	/	/
3		卧轴距台平面磨床	M7132B	1	0	/	/
4		火花机	Sodick/NEU-AR M-30	10	6	/	/
5		铣加工中心	GH-850	1	1	0	/

6		磨刀机	KJ-20B	1	1	0	/
7		砂轮机	/	1	1	0	/
8		CNC	KS5040	2	2	0	/
9		CNC	A-D14mib	3	3	0	/
10		摇臂钻床	3040 型	1	1	0	/
11		吸尘器	/	1	1	0	/
12		空压机	/	2	3	+1	/
13		储气罐	/	2	3	+1	/
14	注塑 工段	塑料注塑机	HT MA/台中/百赞精 /ET（液压/电动）等	40	30	/	/
15		射出成型机	ET-80VR2（电动）	1	1	0	/
16		注塑组装线	裁切、通断测试、打码 等	4	4	0	/
17		烘箱	/	1	1	0	/
18		粉碎机	/	5	4	/	/
19		拌料机	盛华	3	3	0	/
20		打包机	/	1	1	0	/
21		行车	/	1	1	0	/
22		冷却水塔	良研 LIANGKEN（单 台循环量 20m ³ /h）	2	2	0	/
23		压接机	/	1	1	0	/
24		挤出机	电动	2	0	/	/
25		无屑切割机	/	2	2	0	/
26		吹塑机	/	7	3	/	/
27		辅助 设备	洛氏硬度计	HR-150A	1	1	0
28	塑料洛氏硬度计		XHRD-150	1	1	0	/
29	投影仪		172-857DC/00044/507	6	6	0	/
30	显微镜		ZTX-10	2	2	0	/
31	2.5D 影像仪		Sp6-3020HVM	6	6	0	/
32	数显高度计		TESA.hite 4000	1	1	0	/
33	拉拔力试验机		（0-500）N/0.1N	1	1	0	/
34	电子天平		FA2104N	1	1	0	/
35	全自动电子密度 计		DX-120X	1	1	0	/
36	水分测定仪		MB27	1	1	0	/
37	二次元		VEH50093/120128/V MS	3	3	0	/
38	3D 次元	/	2	2	0	/	

3.4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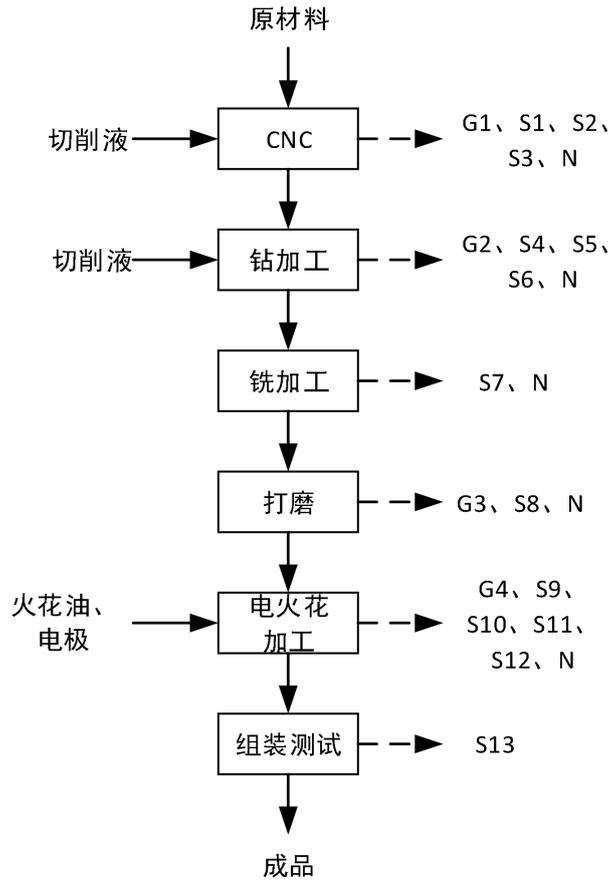
表 3.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成分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及包装方式	来源运输
			环评年用量	第一阶段验收年用量			
1	模具钢材	钢等	151	130	10	堆放	外购车运
2	钢材	钢等	56	45	1	堆放	
3	切削液	矿物油 50%，脂肪酸混合物 30%，脂肪酯 10%，去离子水 10%	0.2	0.2	0.2	桶装 (200L/桶)	
4	火花油	基础油、羧酸、氯化石蜡等	0.4	0.3	0.2	桶装 (200L/桶)	
5	PP 粒子	聚丙烯	150	130	10	袋装	
6	PA 粒子	聚酰胺纤维	50	40	5	袋装	
7	PA66 粒子	聚己二酰己二胺	50	40	5	袋装	
8	PHBV 粒子	羟基丁酸和羟基戊酸共聚物	40	0	4	袋装	
9	改性 PHBV 粒子	羟基丁酸和羟基戊酸共聚物 95%、竹纤维 5%	10	0	1	袋装	
10	色母	羟基丁酸和羟基戊酸共聚物、炭黑	0.2	0	0.2	袋装	
11	液压油	石蜡型基础油及各式添加剂 (抗磨性、抗泡剂等)	1t	1t	0	桶装 (200L/桶)	
12	电极	--	5kg	5kg	5kg	袋装	
13	脱模剂	大豆卵磷脂 15%、环保溶剂油 20%、LPG 抛射推进剂 45%、环五二甲硅氧烷 15%、聚四氟乙烯 5%	0.01	0.01	0.01	500ml/瓶	
14	橡胶垫	--	1	1	1	袋装	

3.5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要为金属零部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金属零部件生产工艺



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5-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

(1) CNC 加工：将购进的原材料按照图纸要求使用 CNC 对工件进行精密加工。（此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 G1、废切削液 S1、废包装桶 S2、金属边角料 S3、设备噪声 N）；

(2) 钻加工：根据图纸数据加工要求，使用钻床对工件进行加工。把工件放在工作台上固定进行加工（此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 G2、废切削液 S4、废包装桶 S5、金属边角料 S6、设备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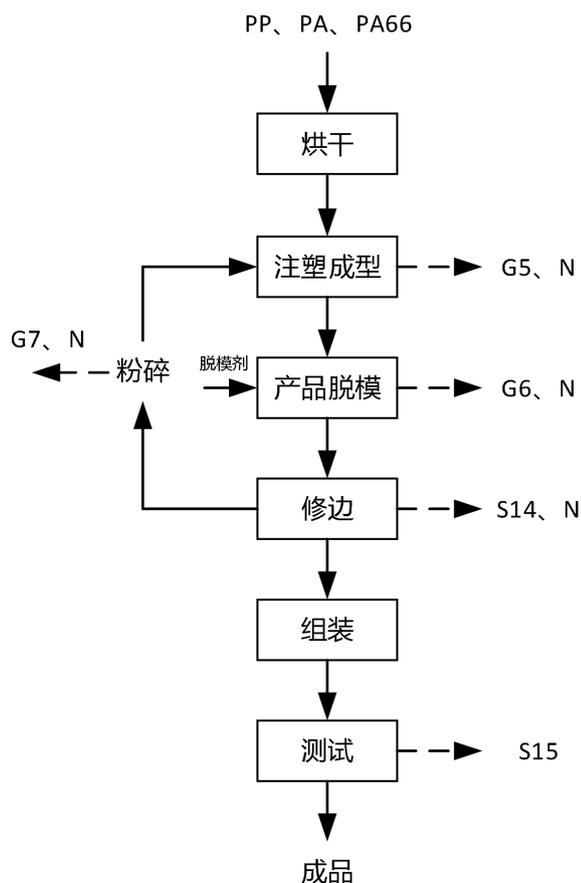
(3) 铣加工：根据图纸数据加工要求，使用铣床对工件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7、噪声 N）；

(4) 打磨：使用磨床、砂轮机对工件按要求进行打磨（打磨金属颗粒物 G3、金属边角料 S8、设备噪声 N）；

(5) 电火花加工：在电火花设备火花油作用下，将电能转变成热能的过程（瞬间 10000 度左右），通过电加工使工件成型。（此过程火花油挥发有机废气 G4、废火花油 S9、废油桶 S10、废电极 S11、金属边角料 S12、设备噪声 N）；

(6) 组装测试：人工将加工好的模具和机械零部件进行组装并进行测试。（此过程产生金属不合格品 S13）。

①塑料制品生产工艺



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5-2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

(1) 烘干：将购进的 PP、PA、PA66 塑料粒子放入烘箱中进行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大约在 50-60℃左右烘干时间为 2~4h。去除表面水分，烘料温度达不到塑料粒子成分分解温度，仅有水蒸气（无毒无害）产生。（此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N）；

(2) 注塑成型：塑料粒子输送到注塑机内，在机器模腔内，采用电加热受热软化，达到熔融状态（140°C~180°C）下，然后由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形品的过程，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循环使用，定时添加，不外排。（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5、设备噪声 N）；

(3) 产品脱模：部分产品难以脱模会使用少量的脱模剂进行脱模（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6、废包装容器 S1、设备噪声 N）；

(4) 修边：工人将成型后的产品进行修边。（此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 S14、设备噪声 N）

(5) 粉碎回用：修边后的部分可以回收的边角料进行粉碎回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G7、设备噪声 N）

(6) 组装：部分加工好的零件与客户提供的橡胶垫进行组装；

(7) 测试：自动化测试线进行测试。（此过程产生塑料不合格品 S15）；

(8) 成品：成品入库。

废气处置设施定期更换废活性炭 S17

各种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 S18

刀具维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S19

油雾净化装置定期更换滤芯 S20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 S21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屑 S22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 S23

企业租赁厂房车间地面均为环氧地坪，每天人工清扫地面一般固废。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

		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验收第一阶段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料均未发生变化,机加工区域建设位置由 2#厂房 2 楼变更到 3 号厂房 1 楼,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

措施	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危废仓库建设位置由 2#厂房 1 楼变更为 2#厂房 4 楼，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料均未发生变化，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只有机加工区域建设位置由 2#厂房 2 楼变更到 3 号厂房 1 楼，危废仓库建设位置由 2#厂房 1 楼变更为 2#厂房 4 楼本，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切削液配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 4.1-1 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切削液配水	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吹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CNC 加工过程中用油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脱模剂使用、电加工、粉碎、打码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污染源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DA001	注塑、挤出、吹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	注塑、吹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	第一阶段未上挤出工艺

	排放	排放	
厂界	CNC 加工过程中用油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CNC 加工过程中用油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注塑、挤出、吹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脱模剂使用、电加工、粉碎、打码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注塑、吹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脱模剂使用、电加工、粉碎、打码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第一阶段未上挤出工艺



图 4.2-2 废气处理设备实际情况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铣床、磨床、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电极、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

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4	3	回收外售	昆山正航塑胶有限公司
2	金属不合格品		900-001-S17	3	2		
3	塑料边角料		900-003-S17	5	4		
4	塑料不合格品		900-003-S17	6	5		
5	废包装袋		900-003-S17	1	1		
6	废电极		900-002-S17	0.005	0.005		
7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1	1	委托处理	苏州孚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1		
9	废火花油		900-249-08	0.4	0.4		
10	废油桶		900-249-08	0.05	0.05		
1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0.1		
12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1	1		
13	含油抹布		900-041-49	0.02	0.02		
14	废活性炭		900-039-49	7.5	7.5		
15	废滤芯		900-041-49	0.01	0.01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	4.5	环卫清运	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统一清运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 2#厂房 4 楼东南处固废暂存点暂存，面积为 10 平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项目产生危废存放 2#厂房 4 楼东南处危废库，面积为 10 平方米。已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1) 在明显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2)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

定填写信息；

- 3)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 4) 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
-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安排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6)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观察窗口、消防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 7) 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 8) 危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火、防雷、防扬尘设施；地面和裙角进行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托盘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9) 所有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包装容器应与危废种类相容，危废桶装暂存时预留一定的空间。

表 4.2-2 废气处理设备实际情况

	
危废仓库	
	
摄像头	危废管理制度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登记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764151538E001X，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4.5.4 应急预案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中。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75%。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13 万元，噪声治理 0.5 万元，固废处理 1.5 万。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厂界	非甲烷总烃	CNC 用油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除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关排放限值；	已落实

		颗粒物	尘装置处理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其他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注塑、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未被捕集的部分以及其他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已落实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相关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已落实
固废	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电极		外售给昆山正航塑胶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		定期委托苏州孚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由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统一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规划环评相符性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该区域规划工业用地 2254.33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2.8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 2054.76 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 91.15%，现状二、三类工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最终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和新兴产业发展区。

规划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减法”，即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内除部分特殊生产废水外，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目前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区域废水排放会进一步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事故计算结果表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针对昆山高新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限制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整合、搬迁部分小企业、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和规划调整建议。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程度地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能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北门路 2233 号厂房，属于传统产业升级区；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CNC 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企业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所有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

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综上，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

2、用地规划相符性

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北门路 2233 号厂房，利用已建标准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与《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北门路 2233 号，租用苏州宝青食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苏州宝青食品有限公司合法取得昆山高新区北门路 2233 号的房产证，规划用途为工业用房，根据《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宝青食品有限公司于昆山高新区北门路 2233 号厂房生产可行。

3、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等文件中规定的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4、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4.1 废水

切削液配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对受纳水体太仓塘影响较小。

4.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3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吹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CNC 加工过程中用油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脱模剂使用、电加工、粉碎、打码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空气质量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5、总量控制

(1)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项目生活污水最终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729t/a、氨气：0.0243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88t/a、颗粒物：0.0339t/a、氨气：0.0027t/a。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以新带老削减量 0.03483t/a，颗粒物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015t/a 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12607 吨/年、颗粒物 0.0189 吨/年。

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0.12607t/a、颗粒物 0.0189t/a 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储存库中平衡，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5799820250680）。

(3)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转运处理，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高环建〔2025〕22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高环建〔2025〕22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	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太仓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CNC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表2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该项目实施后,第一阶段注塑、吹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CNC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表2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电极外售昆山正航塑胶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孚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p>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6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符合批复要求。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昆高环建〔2025〕22号，2025年4月14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 PP、PA、PA66、PHBV、改性 PHBV 塑料粒子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气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注塑过程中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未被捕集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标准。见表 6.1-1~3。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有组织		采用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60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氨气	20	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

		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气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6.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3。

表 6.2-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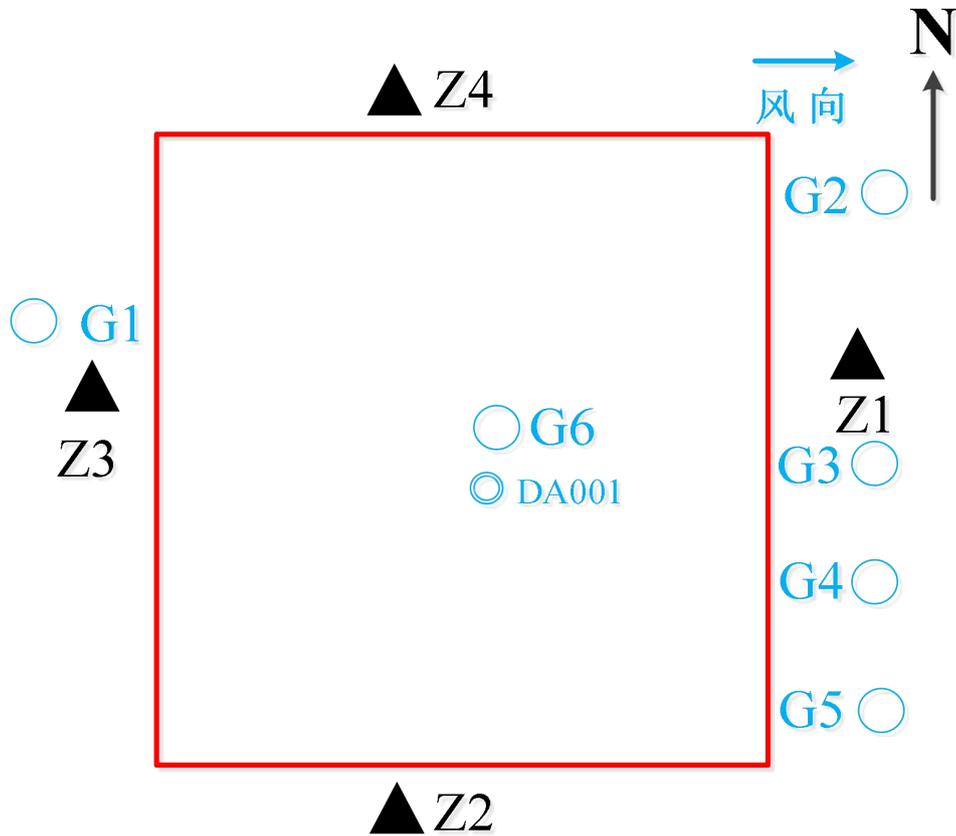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 2025.8.1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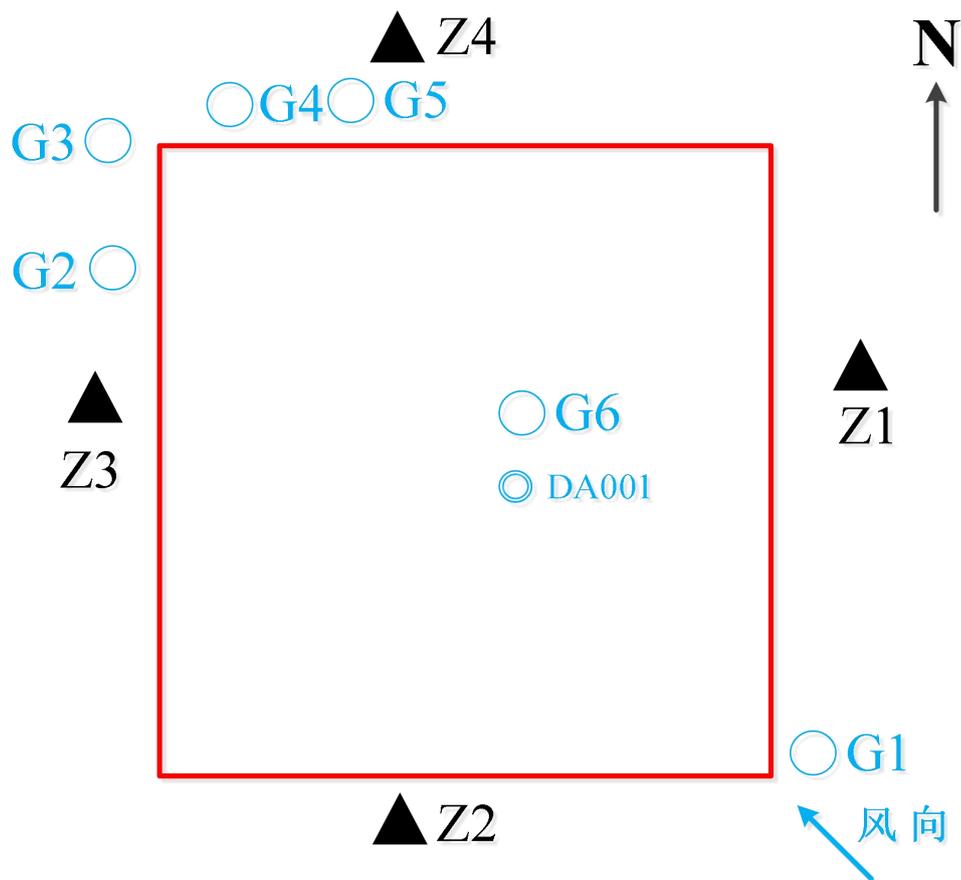


图例：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 2025.8.1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2。



图例：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图 7.1-2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3。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CNC 用油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其他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注塑、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未被捕集的部分以及其他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厂区内无组织	东侧窗户外 1 米 G6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年)	本阶段验收产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4.9.3	金属零部件	200 吨	160 吨 0.53	0.49	92%

	塑料零部件	290 吨	174 吨 0.58	0.54	93%
2024.9.4	金属零部件	200 吨	160 吨	0.48	90%
	塑料零部件	290 吨	174 吨	0.55	94%

7.3.2 废水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12 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BG-202508063），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2。

表 7.3-2 生活污水（FS1）监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 水排口	2025-8-1 1	第一次	7.5	116	28	10.3	0.48	12.3
		第二次	7.5	88	31	10.2	0.49	13.1
		第三次	7.5	97	26	9.73	0.45	11.5
		第四次	7.5	119	34	10.2	0.47	12.2
	2025-8-1 2	第一次	7.5	31	29	15.4	0.80	17.2
		第二次	7.5	36	33	15.8	0.82	17.2
		第三次	7.5	30	30	15.7	0.81	17.6
		第四次	7.5	39	28	15.9	0.77	17.7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 污水处理厂			6~9	350	200	30	3	40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锦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7.3.2 废气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12 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BG-202508063），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3~7.3-10；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11~7.3-16。

表 7.3-3 DA001（氨气、臭气浓度）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8.11
------	-------------	------	-----------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56	0.34	0.48	0.38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41	0.0025	0.0036	0.002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549	549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废气温度	°C	41.0	42.7	41.5	38.4	/
	废气流速	m/s	6.4	6.3	6.5	6.3	/
	标干风量	m ³ /h	7382	7229	7487	7329	/

表 7.3-4 DA001（非甲烷总烃）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4.9.3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8	2.44	2.42	2.3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3	0.0180	0.0175	0.0174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废气温度	°C	41.0	41.2	41.3	41.2	/
	废气流速	m/s	6.3	6.4	6.3	6.4	/
	标干风量	m ³ /h	7267	7378	7223	7341	/

表 7.3-5 DA001（氨气、臭气浓度）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8.11	
排气筒高度(m)		2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16	0.27	0.23	0.29	/

参数测试 结果	氨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20	0.0017	0.0022	≤4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416	354	≤2000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废气温度	°C	37.5	40.6	38.5	32.0	/
	废气流速	m/s	6.0	6.4	6.4	6.2	/
	标干风量	m ³ /h	7077	7478	7527	7446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处理效率	氨气: /
	臭气浓度: /

表 7.3-6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8.11				
排气筒高度(m)	2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1	0.94	1.17	1.1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9	0.0067	0.0083	0.0081	/
参数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
	废气温度	°C	37.6	37.7	38.0	38.2	/
	废气流速	m/s	6.0	6.0	6.0	6.1	/
	标干风量	m ³ /h	7074	7113	7106	7139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0.01755-0.009725) \div 0.01755\} \times 100\% = 45\%$
------	--

表 7.3-7 DA001（氨气、臭气浓度）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8.12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92	1.18	1.03	0.38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68	0.0087	0.0077	0.002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630	549	630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废气温度	°C	47.3	48.3	47.3	47.2	/
	废气流速	m/s	6.5	6.5	6.6	6.4	/
	标干风量	m ³ /h	7378	7355	7492	7268	/

表 7.3-8 DA001（非甲烷总烃）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8.12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81	2.19	2.18	1.9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8	0.016	0.0161	0.0139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废气温度	°C	47.8	47.7	47.6	51.7	/
	废气流速	m/s	6.5	6.4	6.5	6.5	/
	标干风量	m ³ /h	7404	7293	7372	7240	/

表 7.3-9 DA001（氨气、臭气浓度）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8.12	
排气筒高度(m)		2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3	0.59	0.7	0.24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22	0.0045	0.0054	0.0018	≤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416	478	≤2000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参数测试结果	废气温度	°C	40.8	46.6	45.3	44.9	/
	废气流速	m/s	6.4	6.7	6.7	6.4	/
	标干风量	m ³ /h	7498	7708	7739	7401	/
	标干风量	m ³ /h	7498	7708	7739	7401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处理效率	氨气: /
	臭气浓度: /

表 7.3-10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8.12	
排气筒高度(m)		2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37	1.40	1.3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91	0.0104	0.0106	0.0107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废气温度	°C	42.8	43.6	45.8	48.6	/
	废气流速	m/s	6.5	6.5	6.6	6.8	/
	标干风量	m ³ /h	7606	7586	7573	7737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 (0.0167-0.0102) \div 0.0167 \} \times 100\%=40\%$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7.3-11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2025.8.11	第一次	0.109	0.235	0.228	0.232	1.0
		第二次	0.104	0.254	0.264	0.249	
		第三次	0.104	0.256	0.235	0.254	
		第四次	0.126	0.241	0.314	0.227	
	2025.8.12	第一次	0.126	0.285	0.213	0.245	
		第二次	0.112	0.250	0.288	0.239	
		第三次	0.107	0.253	0.244	0.282	
		第四次	0.096	0.210	0.251	0.240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表 7.3-1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5.8.11	第一小时平均值	0.87	0.97	0.81	0.93	4.0
		第二小时平均值	0.80	0.85	0.71	0.88	
		第三小时平均值	0.72	0.92	0.86	0.79	
		第四小时平均值	1.04	0.97	0.74	0.85	
	2025.8.12	第一小时平均值	1.50	1.77	1.28	1.55	
		第二小时平均值	1.14	1.11	1.20	1.15	
		第三小时平均值	1.31	1.54	1.79	2.02	

		第四小时 平均值	1.40	1.45	1.53	1.17	
--	--	-------------	------	------	------	------	--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表 7.3-13 无组织（氨气）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氨	2025.8.11	第一次	0.17	0.20	0.12	0.03	1.5
		第二次	0.12	0.17	0.15	0.03	
		第三次	0.06	0.19	0.12	0.05	
		第四次	0.04	0.20	0.12	0.11	
	2025.8.12	第一次	0.17	0.05	0.04	0.03	
		第二次	0.13	0.07	0.04	0.06	
		第三次	0.14	0.06	0.17	0.09	
		第四次	0.11	0.19	0.16	0.0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表 7.3-14 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限值 （单位：无 量纲）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臭气浓度	2025.8.11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5.8.12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表 7.3-15 无组织（厂房内挥发性有机废气 2025.8.12）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单位：mg/m ³ ）
			厂区内（G6）	
非甲烷总烃	2025.8.11	第一次	0.52	20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1.42	
		第四次	0.82	
		第一小时平均值	0.92	6
		第一次	1.26	20
		第二次	1.10	
		第三次	1.13	
		第四次	0.97	
		第二小时平均值	1.12	6
		第一次	1.07	20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97	
		第四次	1.35	
		第三小时平均值	1.05	6
		第一次	1.07	20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71	
		第四次	0.82	
		第四小时平均值	0.83	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表 7.3-16 无组织（厂房内挥发性有机废气 2025.8.12）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厂区内（G6）	（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25.8.12	第一次	1.68	20
		第二次	1.16	
		第三次	1.77	
		第四次	1.87	
		第一小时平均值	1.62	6
		第一次	1.87	20
		第二次	0.96	
		第三次	1.99	
		第四次	1.98	
		第二小时平均值	1.70	6
		第一次	1.07	20
		第二次	1.33	
		第三次	0.91	
		第四次	2.02	
		第三小时平均值	1.33	6
		第一次	1.21	20
		第二次	1.25	
		第三次	0.97	
		第四次	1.88	
		第四小时平均值	1.33	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7.3.4 总量核算

挥发性有机废气 $\cong 0.0729\text{t/a}$;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3-17。

表 7.3-1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排放总量(t/a)	判定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8975	7200	0.06462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年运行时间(h) / 10 ³				

7.3.5 噪声

2025年8月11日至12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22~23。

表 7.3-18 噪声监测结果 2025.8.1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东厂界外1米	/	2025.8.11 18:00~18:26	56	65	天气：晴 风速：2.0m/s
Z2	南厂界外1米	/		60	65	
Z3	西厂界外1米	/		61	65	
Z4	北厂界外1米	/		60	65	
Z1	东厂界外1米	/	2025.8.11 22:00~22:30	52	55	天气：阴 风速：2.0m/s
Z2	南厂界外1米	/		48	55	
Z3	西厂界外1米	/		52	55	
Z4	北厂界外1米	/		51	55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 7.3-19 噪声监测结果 2025.8.1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东厂界外1米	/	2025.8.12 18:00~18:25	58	65	天气：晴 风速：2.0m/s
Z2	南厂界外1米	/		62	65	
Z3	西厂界外1米	/		60	65	
Z4	北厂界外1米	/		61	65	
Z1	东厂界外1米	/	2025.8.12 22:00~22:22	51	55	天气：阴 风速：2.1m/s
Z2	南厂界外1米	/		48	55	
Z3	西厂界外1米	/		48	55	
Z4	北厂界外1米	/		48	55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风速为 2.0 米/秒; 2025 年 8 月 12 日风速为 2.0-2.1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高环建〔2025〕22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电极外售昆山正航塑胶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孚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8月11日、8月1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相关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为登记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20583MA1NXNBW4A002X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东源明欣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